

##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 (108 年上半年)

### 金融機構類別：信用合作社

####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 借戶債信已有貶落情形(含支票存款有存款不足遭退票記錄、拒絕往來或債務協商等)者，及其應提列之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
2. 逾期催收戶及呆帳戶之代墊火災保險等相關費用，漏未列入評估。

####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 1.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 (1)「住宅用不動產」(風險權數 45%)有借款用途屬投資理財之週轉金或擔保物提供人資格係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符規定者，改列至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或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100%)。
- (2)「住宅用不動產」(風險權數 45%)有擔保品用途不符規定(商業使用)，經調整至非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風險權數 100%)。
- (3)合格住宅抵押貸款(風險權數 45%)，有放款案件超逾清償期 90 天以上，未依規定適用逾期債權之風險權數 100%。

##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申報錯誤：

- (1) 誤將屬特殊或異常項目（資產報廢損失等）自營業毛利扣除，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少列。
- (2) 前 3 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漏未列入營業毛利計算，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少列。

### 改善作法：

####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